

**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學測應 試號碼	
本人經由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貴校 系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1年 月 日

**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學測應 試號碼	
本人經由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貴校 系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111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111年 3 月 25 日起，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，以掛號郵寄錄取大學教務處(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收)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、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2.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3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